

聘請中年人及殘疾人士 人盡其才 僱傭雙方齊得益

近年經濟大環境不景，香港失業指數上升，對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影響尤甚。因此，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推出「中年就業計劃」及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，為僱主提供津貼，鼓勵聘請更多中年人士和殘疾人士。

事實上，中年人士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，不應忽視；而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，如果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，同樣可以勝任不同的工作崗位，自力更生，貢獻社會。僱主若積極響應政府號召，聘用這兩類人士，不僅讓他們發揮所長，為企業招攬有用人才，更可實踐社會責任。

中年就業計劃

計劃簡介 ■

「中年就業計劃」是任何行業或工種（推銷性質的職位除外）都可以參加的互動就業服務，旨在鼓勵僱主聘請中年失業求職人士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，協助他們盡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，從而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。政府已再度撥款加強本計劃，新措施已經生效，僱主可為每名僱員申請的培訓津貼，金額為每月 \$2,000。

參與計劃的資格 ■

僱主

僱主只須於勞工處登記全職長工空缺，並聘用符合申請資格的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，便可向勞工處提出初步申請，為這名新入職員工提供該處指定培訓期的在職培訓。

僱員

求職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年滿 40 歲；
2. 在受聘日期前一年內失業不少於一個月；
3. 已親身於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；
4. 與僱主沒有任何親屬關係，並在這次受聘前未曾有任何僱傭關係。

參與計劃的手續 ■

僱主

僱主只需填寫「中年就業計劃」職位空缺登記表格，登記有關的職位空缺，並在表格註明有意聘請本計劃的求職人士即可。

如僱主準備聘請合資格的求職人士，並安排在職培訓，就必須於以下時限內，填妥「在職培訓初步申請表格」，並交回計劃辦事處或指定的就業中心：

1. 相關職位空缺刊登日期起三個月內；及
2. 於受聘員工入職後的首個月內。

在職培訓期一般為三個月，對於一些值得給予較長培訓期的個案，津貼發放期可由三個月延長至最多六個月；僱主須提供詳細資料，勞工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職位和行業性質、僱員和指導員的經驗，以及培訓形式和內容等而決定，

並以勞工處批核的培訓期作準。僱主於完成計劃下的在職培訓後，可向勞工處申請培訓津貼。

僱員

求職人士無需預先辦理登記手續，只需如常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。當僱主聘用或準備聘用符合本計劃資格的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時，該求職人士如果尚未於勞工處登記，則必須盡快親身到任何一間就業中心辦理登記手續。

此外，勞工處只接受僱主為每位僱員申請一次有關津貼，因此，每位僱員只會在同一公司內，享有一次三個月或六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。

僱主申請津貼程序 ■

僱主在完成計劃下的在職培訓後，可向該勞工處申請培訓津貼，只須填妥「在職培訓評估及津貼申請表格」，提供充足資料，於受聘員工入職後首個月內交回表格。經批核後，每名僱員可以獲得每月 2,000 港元的津貼金額。每名僱主於同一年度內，最多可提交 80 宗申請，年度計算為每年 6 月 29 日起計至翌年 6 月 28 日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新入職員工必須於勞工處登記，如尚未登記，則不能申請津貼；因此，僱主應安排該求職者盡快到就業中心辦理登記手續。

有興趣了解更多詳情的人士，歡迎與「中年就業計劃統籌辦事處」聯絡：

- 電話：(852) 2150 6398
- 傳真：(852) 2391 3937
- 電郵：epm_enq@labour.gov.hk
- 網站：www.jobs.gov.hk/big5/rtp/index.aspx
- 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中年就業計劃統籌辦事處

就業展才能計劃

計劃簡介

勞工處推出「就業展才能計劃」，旨在透過職前培訓及試工機會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。他們不單是忠誠的僱員，更是可靠的工作伙伴。

僱主提供試工機會 可獲工資補助

參與本計劃的僱主，必須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試工給殘疾求職者。試工期滿後，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聘用有關員工。

在本計劃下，僱主可獲得工資補助，金額相等於試工期間支付予殘疾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（最高以每月 4,000 港元為限）。津貼期亦視乎個別個案，可由三個月延長至最多六個月。

殘疾僱員獲得的協助

殘疾求職者在入職前，可獲展能就業科提供的短期職前培訓，協助他們掌握最新勞工市場資訊、求職策略、面試技巧、工作操守，以及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等。此外，完成職前培訓的殘疾求職者，可獲每天 60 港元的培訓津貼。

在試工期間，展能就業科鼓勵僱主委派一名資深員工擔任指導員，在殘疾僱員試工期間，協助其掌握工作技巧，並與同事融洽相處。勞工處就業主任會也會積極跟進試工僱員的工作情況，協助其盡快適應新工作。

嘉許及獎勵 僱主

除了獲得工資補助外，僱主如在僱員完成三個月的試工後，繼續聘用該僱員，將獲頒發銘謝狀，以表彰其聘用殘疾僱員的開明態度。

指導員

指導員協助試工僱員在完成首月的試工後繼續獲聘用，將獲贈獎勵金 500 港元，以表謝意。

試工僱員

完成三個月試工的殘疾僱員，會獲頒發嘉許狀，以茲鼓勵。

僱主參與計劃方式

有意參與計劃的僱主，可於勞工處網站 <www.labour.gov.hk/tc/service/pdf/wopsForm.pdf> 下載有關表格，填妥後傳真至展能就業科分區辦事處。勞工處就業主任會為僱主提供專業的就業選配及引薦服務。

請注意，僱主必須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聘用試工僱員，才可申請參與本計劃；而從未僱用過殘疾人士（或某一類殘疾人士）的僱主，可優先參與。所有申請都必須經勞工處審批。

如對本計劃有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諮詢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分各區辦事處：

■ 香港區

電話：(852) 2852 4801

傳真：(852) 2541 5290

■ 九龍區

電話：(852) 2755 4835

傳真：(852) 2796 0369

■ 新界區

電話：(852) 2417 6190

傳真：(852) 2499 3713